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金都标牌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签发的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机动车号牌加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23；采购编号：HJYZG[202510]028 号）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价款（单价）：

小型汽车号牌（含固封）：人民币 50 元/副

大型汽车号牌（含固封）：人民币 50 元/副

普通摩托车号牌（含固封）：人民币 17 元/片

低速车号牌（含固封）：人民币 25 元/副

挂车号牌（含固封）：人民币 38 元/片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含固封）：人民币 50 元/副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含固封）：人民币 50 元/副

教练车号牌（含固封）：人民币 29 元/副

教练摩托车号牌（含固封）：人民币 17 元/片

轻便摩托车号牌（含固封）：人民币 17 元/片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所生产的

号牌成品实际数量及其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时间：二年（号牌生产线通过验收后可以正常生产之日起计）

交付（实施）期：合同签订后14日内生产点（生产线）建设完成、并通过公安厅验收、具备牌照正常生产、发放条件。

服务地点：按照实际需求地点

服务方式：乙方从省厅规定号牌制作中心购买号牌半成品加工成成品并协助交管部门发放给用户并免费安装。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

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六、付款程序：乙方后期供货过程中需留存供货记录，并提交甲方，由甲方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根据服务期，按季度分期分批支付，待验收合格、资金到位，乙方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资金支付。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

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1%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1% 赔偿费。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

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持 3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7日